

課程規劃總說明

本校創校迄今已逾 129 年，為臺灣歷史最悠久的高等教育學府及師資培育搖籃，擁有優質深厚之師培、教育、人文藝術、數理、科技及法律等優良師資與研究資源，長期具備教學實務優勢，培育無數優秀師資、教育行政人才、文學家和藝術家，在臺灣教育版圖上功不可沒。近年來，更致力於發展臺灣文化、教育傳播、文學創作、文化產業、資訊科學、數位科技、人工智慧等新興特色學門。

為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配合高教走向跨領域學習，本校以社會及產業發展趨勢為導向，強化學校整體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品牌績效，以學生之學習為主題，提升學生學理實務研發與就業創業能力。

在學士班部分透過各學系提供的各領域專長模組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選擇方案，並讓學生有組織的修習跨系、跨院課程，在不增加畢業學分之前提下，培育具備多元專長之高等教育人才，亦得加修雙主修或輔系。

以下分就「課程理念與願景」、「課程基本架構」和「課程重點與特色」三面向說明本校的課程規劃。

一、課程理念與願景

本校整體課程規劃之理念與願景，一方面在傳承本校的「敦、愛、篤、行」典範，關懷自己、他人與社會，追求自我成長的學習態度與方法，不斷省思及付諸實踐；另一方面創新校園價值，符應社會發展趨勢。

本校不間斷地發展學校願景、教育目標以及校級學生核心素養，內容如下：

(一)學校發展願景：以「教育創新師培領航」、「專業跨域創新學園」、「產研趨勢研發基地」、「社會正向發展重鎮」、「健康樂活永續校園」及「整合創新特色大學」為發展願景之「教育藝文與數理科技整合創新之特色大學」。

(二)教育目標：培育學生具備問題解決、創新能力與全人素養，進而提升實務研發與就業創業能力，並善盡社會責任與國際接軌。

(三)校級學生核心素養：

專業自主：專業精進與終身學習、問題解決與資訊素養

實踐創新：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創新研發與數位科技

博雅關懷：人文美感與責任承擔、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上述學校發展願景、教育目標以及校級學生核心素養，除了透過本校通識課程的規劃與系所專門課程的設計與實施等正式課程外，亦經由多樣化的非正式課程、活動課程，如社團活動等，以及潛移默化式的學校文化和師生互動之影響而促成之。

二、課程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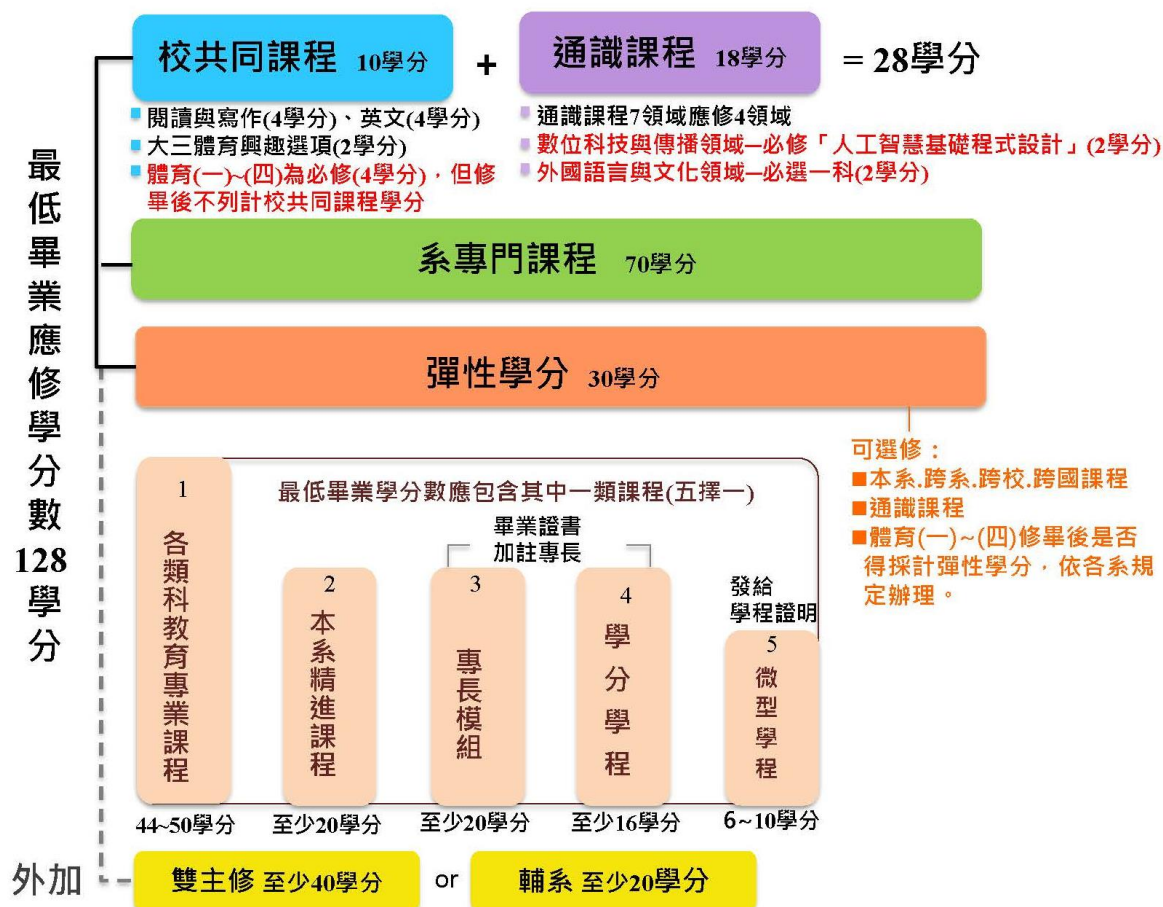
(一) 學士班

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調降各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之系專門課程為 70 學分，餘彈性學分各系得自行規劃精進課程至少 20 學分，供本系學生修習，並就「專長模組（跨系或跨組，至少 20 學分）」或「學分學程（至少 16 學分）」擇一規劃，供他系或本系學生修習作為第二專長。

因此，各學系學生在規定之 128 畢業學分中，為能有組織的精進或跨領域學習，應於畢業前修畢下列五款課程之一：

1. 本系精進課程（至少 20 學分）：各學系在專門學分 70 學分之外，另規畫精進課程，供本系有意再進修或報考相關證照或國家考試等之學生進階修習。
2. 專長模組（至少 20 學分）：為師資培育學程學生開設之教學科目增能學程，修畢者得向設置單位申請核發證明書。
3. 學分學程（至少 16 學分）：學分學程可強化本系學生專精能力、提供非該專長領域學系學生跨領域學習、或由不同學科領域之課程構成學習內容，修畢者得向設置單位申請核發證明書。
4. 微型學分學程（6~10 學分）：微型課程模組的設計，激發學生對於不同領域基礎知識的學習興趣，修畢者得向設置單位申請核發證明書。
5.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生可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包括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相關修習資格、學分要求依師資培育處相關規定辦理。

學士班學生課程架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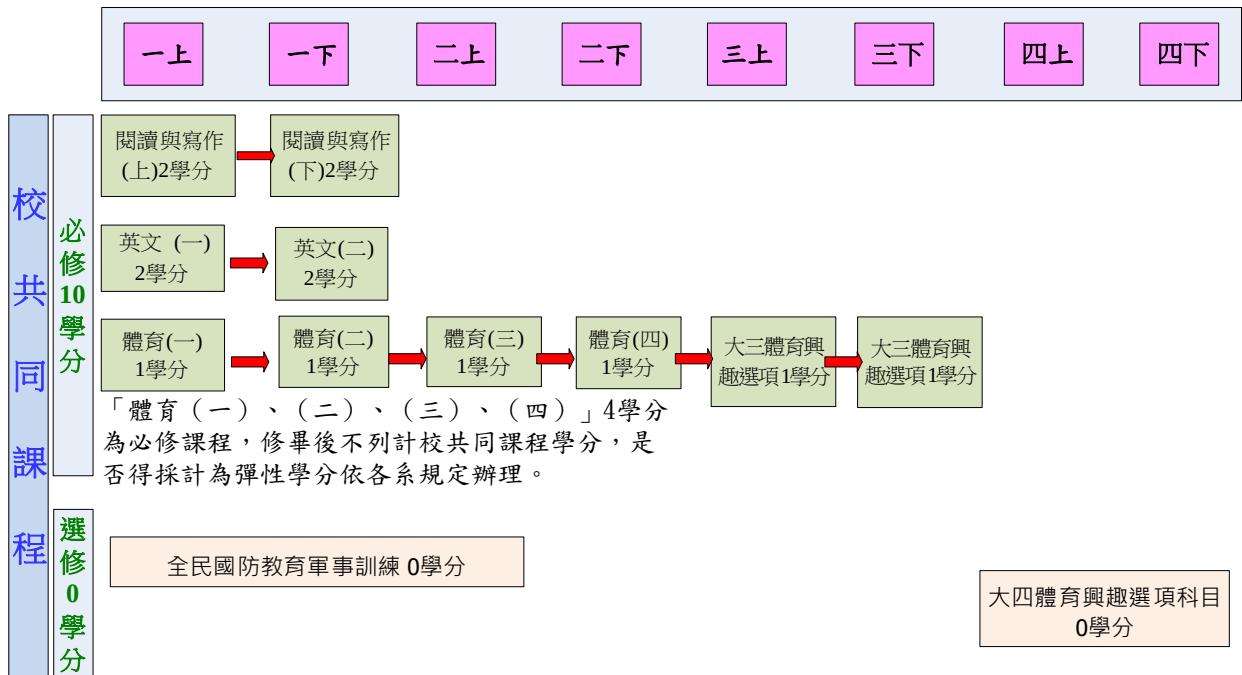
校共同課程課程規劃：

校共同課程	必修	1. 閱讀與寫作(上)、(下) (各 2 學分，共 4 學分) 2. 英文(一)、(二) (各 2 學分，共 4 學分) 3.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2 門或體育(五)、(六) (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4. 體育(一)、(二)、(三)、(四) (各 1 學分，共 4 學分，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	必修課程 共計 10 學分
	選修	1. 大四體育興趣選項科目(0 學分)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	選修課程 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說明：

- 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其中包含「閱讀與寫作(上)、(下)」4 學分;「英文(一)、(二)」4 學分;「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2 門或體育(五)、體育(六)」2 學分;「體育(一)、(二)、(三)、(四)」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後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彈性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其中包含大四體育興趣選項 0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學分)。
-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科目，為體育學系以外之學生必修課程，3 年級上學期和下學期各必選 1 科，至多採計 2 學分。

校共同課程地圖



學士班課程基本架構（本表為學士班通案原則，如各系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類別	校共同課程 (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 (必修，不列計校共同學分)	校共同課程 (選修，不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自主課程					
				社會領域	品德、思考與文史哲學領域	設計領域	藝術美感與傳播領域	數位科技與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文化領域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自主探究
非師資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自由選修 (至多 4 學分)	70	30	0	128	
師資培育	10	4	0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46 學分)中普通課程 6 學分依規定於通識課程修習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於校共同課程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可『免修』「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 五、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至多採計 4 學分。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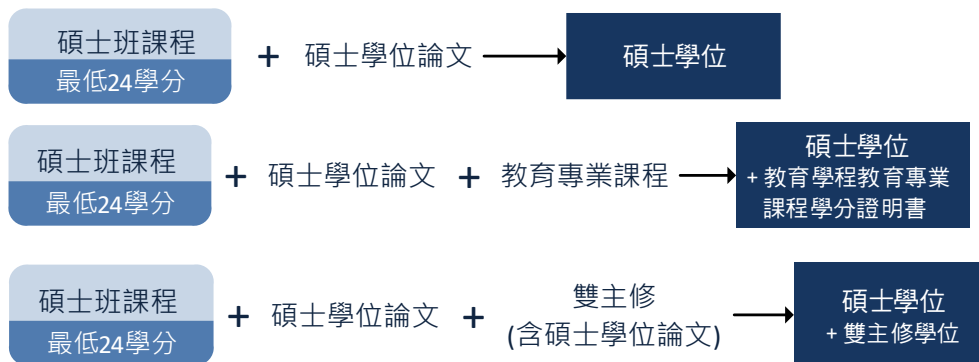
參、彈性課程：30 學分

- 一、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 二、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 三、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
- 四、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五、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方具有修習資格）
 - 1.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6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 50 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4-48 學分。
 -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
 2.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須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之各項檢核基準，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八、體育(一)、(二)、(三)、(四)是否得採計於彈性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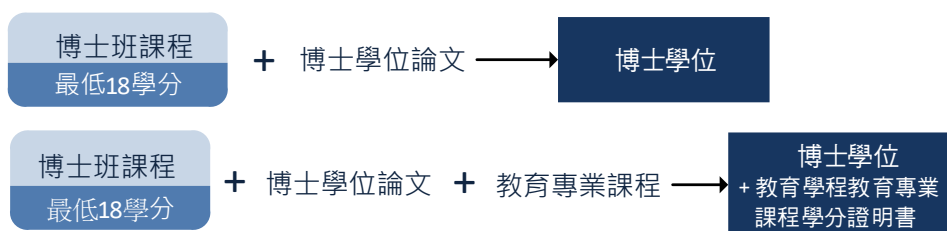
肆、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學程課程」。

伍、依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MOOCs、自主專題、自主探究、募課)經同意認列之學分，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 6 學分為上限。

(二) 碩士班



(三) 博士班



註：

1. 本節所列學分數為最低學分數，各類學程、輔系、雙主修、學位課程之詳細修讀資格及學分要求，另請詳閱相關規定。
2. 大學部所需修讀之校共同暨通識課程、專門課程和彈性課程學分數與內容，另請詳閱後文。
3. 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及其學分證明書核發相關規定，另請洽詢師資培育處。

三、課程重點與特色

- (一) 訂定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訂定「閱讀與寫作(上)、(下)」4學分；「英文(一)、(二)」4學分；「大三體育興趣選項或體育(五)、體育(六)」2學分，以上共計必修10學分。「體育(一)、(二)、(三)、(四)」4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後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彈性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二) 充實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18學分，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2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課程2學分（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可免修「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 (三) 強化學系核心專門課程：各學系均統整、減列專門課程之選修科目，並且訂定必修之核心課程，突顯各系學術與人才培育之重點。

- (四) 重視課程選習的彈性化：學士班課程架構中降低專門課程學分數，剩餘之彈性選修 30 學分，供學生依性向及生涯規劃需要，於本系課程、跨校系班組或多元專長課程中修習，計入畢業學分，以因應社會變遷、學生多元發展及自主學習之時代趨勢。
- (五) 提供多元學習進路：學士班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款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開設之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各類教育專業課程，亦可另外加修輔系、雙主修，透過多元化的學習進路選擇機會，確保學生能有組織化的學習。
- (六) 開設多元增能專長學分學程：本校設有跨領域之多元增能專長學分學程，目前各單位總計開設 38 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並且有系統的跨域學習，提升競爭力。
- (七) 開設微型學分學程：為增加學生選課彈性，本校各系所單位規劃 6~10 學分之微型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修畢得作為畢業門檻。目前各系所單位開設共計 44 個微型學分學程。
- (八) 加強外語教育：本校訂定「外語課程修課實施辦法」，學士班學生除校共同必修「英文（一）（二）」外，應配合通識教育中心規範，修習通識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課程。
- (九) 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本校為發展多元學習模式，提供豐富且彈性的學習機會，以提升學士班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其中自主學習類別包含：MOOCs、各學系「自主專題」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自主探究」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募課」。學生修習前述自主學習課程經同意認列之學分，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自主探究」、「自主學習：募課」修習學分上限另依其規定。